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於2021年4月7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6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6%、24.5%、24.5%、15.30%及5.10%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組成的聯合體（「聯合體」）成功中標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線工程PPP項目。根據PPP項目工作開展的要求，聯合體將與政府出資方代表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於2021年4月7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6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6%、24.5%、24.5%、15.30%及5.10%的權益。

## 合營協議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合營公司名稱

重慶市渝西快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來自自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 3. 股權結構

- (1)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6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30.6%權益；
- (2) 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24.5%權益；
- (3) 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24.5%權益；
- (4) 鐵路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15.30%權益；及
- (5) 城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5.10%權益。

### 4. 付款安排

各方同意，在合營公司獲得工商登記批准文件，且開設合營公司賬戶後九十個工作日內，將各自認繳的出資足額匯入合營公司賬戶內。

### 5.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的比例為公司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經股東會批准後，合營公司可以依法向合營公司股東分配淨利潤，其中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參與合營公司的分紅，其他股東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本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除其他約定外，合營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滿足以下前提條件：

- (a) 合營公司已清償當年到期貸款本金和利息；
- (b) 合營公司已經依法律繳納了所有到期應付的稅款；

(c) 已經彌補了合營公司上一年度虧損；

(d) 已按照公司法和股東會決議提取完畢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如有)。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合營公司以前年度留存的利潤可和當年可分配利潤一起進行分配。

## 6.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

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移交，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經營事項(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 7.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共推薦2名，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推薦1名，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推薦1名，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由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 8. 經營期限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20年。各方可以通過書面協議延長經營期限。如果各方同意延長經營期限，在作出決定後且經政府方批准之日起30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關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開展PPP項目能夠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勘察設計、投融資、工程建設、科技產業化、運營管理、TOD規劃開發等方面的全產業優勢，充分釋放內部產能，助力項目高質量建設；同時可通過璧銅線的投資建設和運營進軍市域鐵路市場，積累市郊、市域鐵路方面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業績，持續擴大經營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 有關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基礎設施建設、公共設施建設及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等。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璧山區財政局和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合理查詢，以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有關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經營管理、土地開發整治及農業、林業、水利、能源及城鄉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業務等。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銅梁區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中心和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合理查詢，以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城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有關鐵路集團的資料

鐵路集團為專門從事重慶市地方鐵路交通運輸項目投融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的國有企業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公共鐵路運輸，鐵路機車車輛維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等。鐵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城市交通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合理查詢，以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裴宏偉為城建集團董事，湯舒暢先生及吳東慧女士為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鐵路集團於2021年4月7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本公司、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鐵路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並擬命名為重慶市渝西快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路集團」	指	重慶市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裴宏偉**  
董事長

北京，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